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須予披露交易 向揚子江大酒店增資及視作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虹聯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揚子江大酒店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451,811,628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公司以及虹聯公司同意根據揚子江大酒店於評估基準日的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317,154,491.19元，分別以人民幣435,474,251.47元以及人民幣874,525,748.53元認繳揚子江大酒店新增的人民幣548,188,372元之註冊資本，超額部分合計人民幣761,811,628元將計入揚子江大酒店的資本公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虹聯公司分別持有揚子江大酒店66.67%及33.33%的股權，揚子江大酒店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與虹聯公司將分別持有揚子江大酒店50%的股權，揚子江大酒店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會繼續被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揚子江大酒店中的持股比例將由66.67%降至50%，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的視作出售。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一、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虹聯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揚子江大酒店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451,811,628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公司以及虹聯公司同意根據揚子江大酒店於評估基準日的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317,154,491.19元，分別以人民幣435,474,251.47元以及人民幣874,525,748.53元認繳揚子江大酒店新增的人民幣548,188,372元之註冊資本，超額部分合計人民幣761,811,628元將計入揚子江大酒店的資本公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虹聯公司分別持有揚子江大酒店66.67%及33.33%的股權，揚子江大酒店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與虹聯公司將分別持有揚子江大酒店50%的股權，揚子江大酒店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會繼續被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揚子江大酒店中的持股比例將由66.67%降至50%，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的視作出售。

二、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虹聯公司

交易性質：

揚子江大酒店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451,811,628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公司以及虹聯公司同意根據揚子江大酒店於評估基準日的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317,154,491.19元，分別以人民幣435,474,251.47元以及人民幣874,525,748.53元認繳揚子江大酒店新增的人民幣548,188,372元之註冊資本，超額部分合計人民幣761,811,628元將計入揚子江大酒店的資本公積。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與虹聯公司將分別持有揚子江大酒店50%的股權，揚子江大酒店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會繼續被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進行本次增資。

下表載列了於本公告日期以及增資完成後，揚子江大酒店的股東以及持股情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301,207,752	66.67	500,000,000	50.0
虹聯公司	<u>150,603,876</u>	<u>33.33</u>	<u>500,000,000</u>	<u>50.0</u>
總計	<u>451,811,628</u>	<u>100.0</u>	<u>1,000,000,000</u>	<u>100.0</u>

治理架構：

除股東出資額及股權比例調整外，揚子江大酒店公司章程的其餘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董事會決策機制、董事會構成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保持不變。

定價政策： 本公司及虹聯公司各自的增資金額經考慮評估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載的揚子江大酒店於評估基準日的所有者權益釐定。

支付條款： 本公司及虹聯公司應當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將款項支付到揚子江大酒店的指定賬戶。

增資完成及損益承擔： 本公司及虹聯公司應當在增資協議簽署後的10日內，按照中國法律以及政府部門的要求配合揚子江大酒店辦理相關手續。相關手續完成後，增資完成。

在評估基準日至揚子江大酒店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期間，揚子江大酒店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盈利或虧損而導致的淨資產的增加或減少及相關權益，由本公司及虹聯公司按增資完成後之股權比例享有和承擔。

三、增資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虹聯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對揚子江大酒店進行非同比例增資，有利於減少揚子江大酒店負債規模，保證其持續穩定經營，進一步支持其業務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相關交易的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增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揚子江大酒店的控制權，因此增資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損失。

四、揚子江大酒店的資料

揚子江大酒店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酒店住宿、餐飲、宴會服務等。

於本公告日期，揚子江大酒店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虹聯公司持有其33.33%股權，為揚子江大酒店的主要股東。由於(1)虹聯公司僅與揚子江大酒店有關連；且(2)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揚子江大酒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計總資產、盈利及收益佔本集團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揚子江大酒店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關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規定。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虹聯公司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列示了揚子江大酒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淨虧損(稅前和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	23,169,404.01	28,828,682.53
淨虧損(稅後和扣除非經常性項目)	23,169,404.01	29,060,911.67

按照揚子江大酒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揚子江大酒店的經審核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482,223,361.14元。於評估基準日，揚子江大酒店的經審核賬面淨資產值為人民幣407,315,960.91元。根據評估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揚子江大酒店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1,317,154,491.19元。

揚子江大酒店的評估值顯著高於賬面淨資產值的主要原因羅列如下：

揚子江大酒店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值與賬面價值相比有較高增值，主要由房屋建築物和土地使用權的大幅評估增值導致：(1)房屋建築物的評估淨值增值475.83%，主要原因為近年來酒店物業的造價上升以及酒店物業的經濟壽命

年限長於會計折舊年限所致；(2)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增值44.12%，主要原因系土地使用權市場價值較賬面成本上升所致。

五、上市規則的含義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揚子江大酒店中的持股比例將由66.67%降至50%，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的視作出售。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六、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虹聯公司的資料

虹聯公司主要從事上海市虹橋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統一開發和經營及房產經營業務，由上海地產閔虹(集團)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地產閔虹(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七、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師」	指	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虹聯公司對揚子江大酒店進行的非同比例增資，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虹聯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虹聯公司對揚子江大酒店進行非同比例增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二、增資協議」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虹聯公司」	指	上海虹橋經濟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評估報告
「揚子江大酒店」	指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